

#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Zhen Dan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四川北路 1688 号  
福德商务中心南楼 16 楼

电话：（8621）63568800

传真：（8621）63569988

Add: 16F/S, No.1688 Sichuan Road (N)  
Shanghai 200080, P. R. C.

Tel: (8621) 63568800

Fax: (8621) 63569988

###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沪震律[2013]证券见字第 80 号

致：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材料并保证该等材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等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 时在上海市崇明县南门路 178 号 4 楼 A 厅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本届董事会是依法选举产生并合法存续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合法有效的召集人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于会议通知公告中的《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审议的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通过。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邵曙范

经办律师: 邵曙范

叶宗林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